

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修讀須知

(本須知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預備研究生)

106年11月1日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8日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公布

108年10月24日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22日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公布

- 第一條 依據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施行準則，為鼓勵學士學位學程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建築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就讀碩士學位，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研究方向，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建築專業學院所屬學士學位學程分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班)、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各學位學程學生申請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條件及規定如下：
- 一、建築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於四年級下學期註冊前檢附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二、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檢附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三、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檢附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四、通過甄選錄取為預研究生，於次一學年繳交修習本學程之修課申請書。
- 第三條 錄選名額、甄選程序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碩士新生入學註冊前，可自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該生學士期間所修習之本學程課程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計入本學程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以碩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在碩士學位學程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碩士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七條 本須知經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學程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2月10日至4月13日開放預研究生申請作業，請各學位學程同學於4月13日(星期一)前完成繳交申請資料至院辦。